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

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